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南山校区2、3号楼走廊吊顶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山校区2、3号楼走廊吊顶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532.7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76.6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夏利民

日期：2024年7月27日